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委员会

北师大（珠海）党〔2025〕2号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委员会关于印发 《教师违反师德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区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弘扬“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校训精神，大力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根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北京师范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师党发〔2021〕10号）和《北京师范大学教师违反师德行为处理办法》（师党发〔2021〕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珠海校区实际，校区党委研究制定了《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师违反师德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经珠海校区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加强宣传并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委员会

2025年1月2日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 教师违反师德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弘扬“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校训精神，大力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根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北京师范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师党发〔2021〕10号）和《北京师范大学教师违反师德行为处理办法》（师党发〔2021〕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珠海校区（以下简称“校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校区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各单位（包括在珠海校区建设运行的院（系）级教学科研单位及校区各部门，以下简称“各单位”）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校区党委书记和管委会主任抓师德同责，是校区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二条 校区坚持师德为先，将师德表现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在评奖评优、职务职称晋升、岗位晋级、年度考核、续聘考核、人才计划申报、教学科研项目申报等工作中设立师德评价环节，各单位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对本单位教师的师德表现

进行评价。

第三条 全校教师应当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坚持以《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北京师范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准则,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教师发生违反师德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校区将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或者处分。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教师为校区全体教职员,具体包括三类人员:一是与校区签订聘用合同的教职员;二是北京师范大学事业编制人员派驻校区工作并签订派驻协议的教职员;三是与北京师范大学签订聘用合同并约定在校区工作的非事业编制教职员。

第二章 违反师德的行为及调查

第五条 教师违反师德行为清单,详见附件1。

第六条 校区建立教师违反师德行为调查责任体系。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调查,问题性质明确的,由对问题具有主要管理职责的单位牵头负责,校区职能部门、学院、书院、研究院等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参与调查工作。牵头调查单位可根据各类问题的调查程序组成调查小组进行调查,形成调查报告,并对是否违反师德进行认定。

违反师德问题较为复杂、涉及多个部门,且没有处理先例的,由校区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确定牵头调查单位,组成调查小组进行调查和认定。

各类违反师德行为的牵头调查单位,详见附件2。

第三章 违反师德行为的处理

第七条 对违反师德行为的处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在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得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

第八条 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者处分：

（一）情节轻微的，由所在单位党组织或相关职能部门给予警示提醒。

（二）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教学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自处理决定生效之日起不得少于 24 个月。

（三）情节较重的，除适用本条第（二）项规定外，应按照校区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情节严重、影响恶劣，且教师具有教师资格证的，除适用本条第（二）（三）项规定外，根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有关教育主管部门处理。

（五）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或者处分：

- （一）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不良影响、危害后果的；
- （三）其他可以从轻处理或者处分的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或者处分：

- （一）藏匿、伪造或销毁证据等干扰妨碍调查工作的；
- （二）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调查人员的；
- （三）涉及多项违反师德行为的；
- （四）其他应当从重处理或者处分的情形。

第十一条 违反师德行为的处理，按照以下程序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

（一）违反教学纪律的，由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委员会根据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的相关规定提出处理建议，按相关程序进行处理或处分。

（二）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由校区管委会指定的学术评议机构根据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的相关规定提出处理建议，报校区管委会决定。

（三）其他违反师德行为或需要给予行政处分的，由教职员纪律处分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报校区管委会决定。

各委员会应当将处理结果报送校区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备案。

第十二条 对于存在违反师德行为的中共党员教师，同时违反党规党纪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由校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依规依

纪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校区依法依规保障各方复核、申诉的权利，被调查处理的当事人或举报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按相关规定提出复核和申诉。复核和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四条 违反师德行为发生后、处理和处分决定作出前，评奖评优、职务职称晋升、岗位晋级、年度考核、续聘考核、人才计划申报、教学科研项目申报等原则上按既定流程进行。处理和处分决定作出后，评奖评优、职务职称晋升、岗位晋级、年度考核、续聘考核、人才计划申报、教学科研项目申报等需要作出相应处理的，由各主管单位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对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处理，在处理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教师个人人事档案。

第十六条 建立违反师德行为通报警示制度。对发生违反师德行为的教师，视情节轻重在各单位内部或校区内通报，强化警示教育效果，引导广大教师引以为戒，牢固树立底线意识。

第四章 监督和问责

第十七条 校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应切实履行师德建设、监督、评价责任，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

工作不到位；

（二）违反师德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违反师德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违反师德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违反师德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违反师德问题或因违反师德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八条 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所在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校区党委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区党委教师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 2024 年 11 月 21 日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校区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 1

违反师德行为清单

1.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言行。
2. 在微信、微博等网络平台及出版物上发表或转发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歪曲党史、国史、军史，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抹黑革命先烈和英雄模范的言论。
3. 在教育教学中或通过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损害教师形象和学校声誉。
5. 危害国家安全，过失或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
6. 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7. 以不合理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公共管理和教育教学秩序。
8. 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传播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
9.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
10. 在教育教学过程中使用污秽语言。
11. 以营利为目的推销、代购未经学校审定的教材或教辅资料。
12. 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13. 在岗工作时间从事与工作无关事务并造成不良影响。
14. 未经学校同意从事兼职工作。
15. 未经学校允许在工作期间脱离工作岗位、出国（境）。
16. 强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17. 侮辱、歧视、打击报复学生。
18. 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
19. 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出现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等侵害行为。
20. 在招生、考试、推优、入党、入团、保研、就业、奖学金评定、助学助困及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职务晋升、绩效考核、评奖评优、项目申报、组织要求的个人信息填报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21. 索要、收受学生、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22. 参加由学生、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人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并影响正常履职、为其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23. 违规使用科研经费，或借开会、调研、培训等名义用公款旅游。
24.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商标、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25. 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附件 2

各类违反师德行为的牵头调查单位

一、违反师德行为主要涉及政治问题的，由校区党委宣传工作室牵头调查。

（一）在信息网络、出版物、宣传栏上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言行。

（二）在信息网络、出版物、宣传栏上及其他场合发表或转发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歪曲党史、国史、军史，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抹黑革命先烈和英雄模范的言论。

（三）在信息网络、出版物、宣传栏上及其他场合发表、转发错误观点，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在政治问题方面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二、违反师德行为主要涉及教学纪律的，由校区教务部牵头调查。

（一）在教育教学中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言行。

（二）在教育教学中发表或转发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歪曲党史、国史、军史，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抹黑革命先烈和英雄模范的言论。

（三）在教育教学中发表、转发错误观点，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

（五）在教育教学过程中使用污秽语言。

（六）以营利为目的推销、代购未经学校审定的教材或教辅资料。

（七）擅自利用学校教室、会议室等公共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八）在教育教学中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三、违反师德行为主要涉及人事管理的，由校区人才人事办公室牵头调查。

（一）在岗工作时间从事与工作无关事务并造成不良影响。

（二）未经学校同意从事兼职工作。

（三）未经学校允许在工作期间脱离工作岗位、出国（境）。

（四）在人事管理方面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四、违反师德行为主要涉及科研诚信要求的，由校区管委会指定的学术评议机构或科研办公室牵头调查。

五、擅自利用科研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的，由校区实验室安全与设备管理办公室牵头调查。

六、违反师德行为主要涉及科研经费及在科研工作中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由校区科研办公室牵头调查。

七、违反师德行为主要涉及财务管理的，由校区财务办公室

牵头调查。

（一）借开会、调研、培训等名义用公款旅游。

（二）在财务管理中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八、违反师德行为主要涉及保密纪律、学校权益的，由校区党委办公室/管委会办公室牵头调查。

（一）过失或者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

（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商标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九、违反师德行为主要涉及国家安全的，由校区党委保卫工作办公室协助国家安全业务部门调查。

十、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传播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的行为，由校区党委统战工作办公室牵头调查。

十一、违反师德行为涉及其他情形的，由校区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确定牵头调查单位。

（一）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损害教师形象和学校声誉。

（二）以不合理的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公共管理和教育教学秩序。

（三）强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四）侮辱、歧视、打击报复学生。

（五）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

（六）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出现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等侵害行为。

（七）在招生、考试、推优、入党、入团、保研、就业、奖学金评定、助学助困及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职务晋升、绩效考核、评奖评优、项目申报、组织要求的个人信息填报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八）索要、收受学生、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九）参加由学生、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人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并影响正常履职、为其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十一）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